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21 第 0258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21 第 0258 号

致：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河北宣工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河北宣工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4: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键先生主持。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260,098,6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79%。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0,654,0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89,444,6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35%。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34,720,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4,436,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7%。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审议《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2019年度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议案二：《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议案三：《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议案四：《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议案五：《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议案六：《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七：《关于2019年度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4,406,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951%;反对312,600股,弃权1,6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4,406,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1%;反对312,600股,弃权1,600股。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八:《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8,200股,弃权1,6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_____

赵力峰：_____

贺 维：_____

2019 年 5 月 21 日